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手续，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


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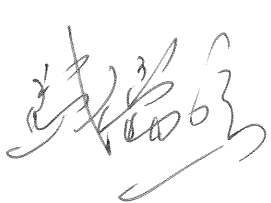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